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皓齿编贝牙科医疗保险条款

CDMA

### 条款目录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处理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6.6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周岁
- 7.2 意外伤害
- 7.3 保险卡
- 7.4 指定医疗机构
- 7.5 毒品
- 7.6 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8 无有效行驶证
- 7.9 机动车
- 7.10 猝死
- 7.11 精神行为障碍
- 7.12 医疗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 7.14 潜水
- 7.15 攀岩
- 7.16 探险
- 7.17 武术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 7.20 未到期净保险费

附件 《牙科诊疗码分类表》

## 阳光人寿皓齿编贝牙科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皓齿编贝牙科医疗保险合同”。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三周岁（见 7.1）（含）以上，六十五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依据本条款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投保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合同时，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特定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该特定期间称为等待期。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连续投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2）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2.3.1 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持本人**保险卡**（见 7.3）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见 7.4）接受本合同所附《牙科诊疗码分类表》（见附表）中列举的保健治疗项目的，本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以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2.3.2 紧急牙科保险金（可选）** 本项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 2.3.1 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本项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本项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被保险人原未经任何治疗的、完整无损的自身牙齿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持本人**保险卡**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所附《牙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举的紧急治疗项目的，本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紧急牙科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所指的意外伤害不包括如下情形：

- (1) 在进食或咀嚼食物过程中造成的伤害；
- (2) 牙齿的日常磨损和老化；
- (3) 刷牙或其他口腔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 (4) 因非外部撞击造成的口腔伤害。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除对创面进行修复、缝合进行的基本手术治疗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贵金属或陶瓷材料填充、镶装、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其它牙科手术均不属于本项保险责任保障范围。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紧急牙科保险金最高以紧急牙科保险金额为限。

### 2.3.3 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

本项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 2.3.1 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本项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本项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被保险人持本人保险卡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所附《牙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举的基本治疗项目的，本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以基本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2.3.4 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

本项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 2.3.1 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本项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本项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被保险人持本人保险卡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所附《牙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举的复杂治疗项目的，本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以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牙科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0）、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行为障碍**（见 7.11）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2）；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3）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牙科费用；

(14) 被保险人未持本人保险卡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6) 其它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3 保险费的交纳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4 保险金的申请

---

- 4.1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被保险人应当在本公司指定医疗结构接受牙科治疗。  
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对属于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本公司与该医疗机构之间直接进行结算，本公司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应保险金；对不属于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该医疗机构自行结算。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指定医疗机构的保险金给付申请。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7.19）。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20）。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保险卡** 指本公司与指定医疗机构共同发行的，注明卡号、持卡人姓名等信息的电子医疗保险卡。
- 7.4 指定医疗机构** 指被保险人接受本合同约定的牙齿保健、治疗项目的口腔医疗机构，由本公司在投保时指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8 无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驶证**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0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1 精神行为障碍** 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 F00-F99）所列疾病。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0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附加费用率)×(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本合同附加费用率为 35%。

附件 《牙科诊疗码分类表》

治疗类别	项目分类	治疗描述
诊断	基本治疗	初诊检查
		内窥镜检查
	复杂治疗	急诊检查
		蔡司显微镜检查
	紧急治疗	内窥镜检查
		急诊检查
保健/预防	保健治疗	全口洁治
		全口喷砂去色素
		全口竹盐护理
		全口防龋涂氟
		窝沟封闭
		放射
数码侧位片		
放射	复杂治疗	根尖片
		咬翼片
	紧急治疗	CT 检查
		全口根尖片
		数码全景片
		根尖片
取模	基本治疗	CT 检查
		诊断取模
	紧急治疗	美容设计取模+白蜡外观设计
麻醉	基本治疗	诊断取模
		麻醉费
	复杂治疗	无痛麻醉费
		无痛麻醉喷雾（3 颗）
		无痛麻醉喷雾（8 颗）
		无痛麻醉喷雾（全口）
		成人全麻+经鼻气管插管
		成人静脉全麻(全程入睡)
		成人静脉强化+心电监护
		成人笑气
	种植笑气麻醉	
	紧急治疗	麻醉费
		无痛麻醉费
		无痛麻醉喷雾（3 颗）
		无痛麻醉喷雾（8 颗）
		无痛麻醉喷雾（全口）
成人笑气		
根管	基本治疗	开髓
		暂封

		前牙（常规）	
		双尖牙（常规）	
		磨牙（常规）	
	复杂治疗	急诊开髓引流上药	
		前牙（机扩+热牙胶）	
		双尖牙（机扩+热牙胶）	
		磨牙（机扩+热牙胶）	
		专科 RCT（机扩+大锥度牙胶尖+热凝+橡皮障+显微镜）前牙	
		专科 RCT（机扩+大锥度牙胶尖+热凝+橡皮障+显微镜）双尖牙	
		专科 RCT（机扩+大锥度牙胶尖+热凝+橡皮障+显微镜）后牙	
		蔡司显微镜探查根管（另加收费）	
		加用橡皮障（另加收费）	
		乳前牙	
		乳后牙	
		乳牙干尸治疗	
		成人牙干尸治疗	
		Vitapex	
		MTA 使用	
		根管再治疗(另加收费)	
		封失活剂	
	紧急治疗	急诊开髓引流上药	
	牙周	基本治疗	全口牙周检查分析、设计
			龈下刮治根面平整
			派丽奥
			派丽奥上药/颗
			拆线
			冠周冲洗
复杂治疗		翻瓣术（4区）	
		翻瓣术（6区）	
		牙龈切除修整术	
		牙龈移植术	
		松牙固定术/颗	
		附着龈形成术/区	
		牙周组织再生引导术	
		牙冠延长术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不含材料)	
		牙周骨成形手术	
		牙周植骨术	
		牙周纤维环切术	
		EVERSTICK 牙周夹板（6颗）	
		松动牙齿 Everstick 结扎固定	
松动牙齿八字结扎			
牙周膜注射麻醉			
紧急治疗		冠周冲洗	



		派丽奥上药/颞
		松牙固定术/颞
充填	基本治疗	脱敏术
		氢氧化钙垫底
		玻璃离子垫底
		玻璃离子充填
		普通树脂充填（乳牙用）
	复杂治疗	瓷化树脂充填
		纳米树脂充填（后牙）
		纳米个性化树脂前牙修复
		蔡司显微镜粘结（另加收费）
		加用橡皮障（另加收费）
嵌体	复杂治疗	拆嵌体
		全瓷嵌体（E-max）
		CERCON 嵌体
		强力烤塑嵌体
		睿瓷 全瓷嵌体（德国）
		睿瓷 全瓷高嵌体（德国）
		嵌体再粘结
口腔外科	基本治疗	乳牙拔除
		导萌术
		牙龈脓肿切开引流+上药
		牙折片拔除
	复杂治疗	前牙拔除
		磨牙拔除
		复杂牙拔除（残根，残冠，根尖肥大，弯曲）
		折裂牙拔除
		阻生牙（智齿）拔除
		高异位智齿拔除
		中异位智齿拔除
		低异位智齿拔除
		完全埋伏齿拔除
		颌骨囊肿摘除术
		拔牙创刮治
		拔牙后出血处理
		智齿冠周炎龈瓣切除
		系带切除术
		外伤伤口缝合
		外伤伤口缝合（复杂）
		牙槽修整术（1/4区）
		骨胶原塞（特价，不参加会员活动）
		颞下颌关节脱臼
		进口明胶海绵
		缝合（根据区域大小）

		结缔组织瓣移植术
		唇舌系带修整术
		唇颊沟加深术
		唇颊沟加深+牙龈移植术
		根尖切除术+倒充术
		上颌结节修整术
		取自体骨术
		牙槽骨增高增宽术（不含材料费）
		龈瘤切除术
		截根、分牙术
		龈乳头再生术
		修复前软组织成型术
		根向延伸瓣术
	紧急治疗	牙龈脓肿切开引流+上药
		外伤伤口缝合
		外伤伤口缝合（复杂）
正畸	复杂治疗	种植短钉（进口）
		金属保持器
		透明保持器
		EVERSTICK 正畸保持器（全口）
		EVERSTICK 正畸保持器（半口）
		TPA 矫正辅助装置（焊接）
		拆托槽
		矫正设计费（含取模）
		Dolphin 矫正设计费（含取模）
		镍钛白色钢丝（另外加收材料费）
		RW Splint
		牙合架（正畸）
		生物 ETS 修复（前牙）
		生物 ETS 修复（咬合重建）
		平导
		斜导
		NANCE 弓
		螺旋扩弓器
		头帽“J”钩
		推磨牙向后装置
		四眼弹簧扩弓器
		进口直丝弓金属托槽全程
		进口陶瓷托槽全程
		进口自锁托槽全程
		进口陶瓷自锁托槽全程
		美国隐适美隐形矫正
		MRC 肌功能训练器
		复杂病例(另加收费)

		前方牵引
		功能矫正器
		局部矫正（材料费另算）
		E-brace 舌侧隐形矫正（主管）
		Inconguito 舌侧隐形矫正（主管）
		外科手术辅助扩弓
		半口矫正
桩核	复杂治疗	拆桩核
		钴铬合金
		玻璃纤维桩核
		EVERSTICK 桩
		瑞典制作瑞典瓷桩
贴面	复杂治疗	树脂贴面
		全瓷贴面（E-MAX）
		睿瓷 全瓷贴面（德国）
		睿瓷 个性化全瓷贴面（德国）
		临时贴面
		直接个性化树脂贴面（前牙区）
		BYER SMILE 贴面
牙冠	复杂治疗	全瓷 3D 贴面
		拆冠
		硅橡胶取模
		临时牙
		临时牙（外加工）
		钴铬合金金属冠
		钴铬合金烤瓷冠（如果用做种植桥体每颗加收 500 元）
		强力烤塑冠
		爱尔创全瓷冠
		全瓷冠（E-MAX）
		义获嘉 E-MAX 全瓷冠 CAD
		VITA 玻璃陶瓷全瓷冠 CAD
		西诺德玻璃陶瓷 全瓷冠 CAD
		VITA 二氧化锆 全瓷冠 CAD
		西诺德二氧化锆 全瓷冠 CAD
		3M LAVA 二氧化锆全瓷冠
		瑞典制作瑞典瓷冠
		德国阿曼基尔巴赫全瓷冠（和胜）
		爱尔创全瓷冠
		全瓷冠（E-MAX）
		德国阿曼基尔巴赫全瓷冠
		3M LAVA 二氧化锆全瓷冠
		瑞典制作瑞典瓷冠
（徐勇） 爱尔创全瓷冠		
全瓷冠（E-MAX）		

		德国阿曼基尔巴赫全瓷冠	
		3M LAVA 二氧化锆全瓷冠	
		瑞典制作瑞典瓷冠	
		3M 成品金属冠 (儿童)	
		咬合重建	
		牙合架 (推广价)	
		Everstick 粘结桥	
		Everstick 切角缺损修复	
		CADCAM 修复加急费 (另加收费)	
	紧急治疗	临时牙	
活动修复	复杂治疗	软颌垫/夜磨牙垫	
		运动颌垫	
		全口塑料基托 (含人工牙)	
		全口钴铬合金基托 (含人工牙)	
		全口纯钛基托 (含人工牙)	
		全口义齿加网 (杆)	
		塑料基托 (小) (含人工牙)	
		塑料基托 (中) (含人工牙)	
		塑料基托 (大) (含人工牙)	
		隐形义齿 (含人工牙)	
		钴铬合金基托 (小) (含人工牙)	
		钴铬合金基托 (中) (含人工牙)	
		钴铬合金基托 (大) (含人工牙)	
		纯钛基托 (含人工牙)	
		人工牙	
		个别托盘制作	
		义齿修理	
		加衬	
		球帽维修安装	
		精密附着体	
		太极扣	
		磁性固位体 (进口)	
		套筒冠桥体	
		紧急治疗	义齿修理
	牙齿美白	复杂治疗	全口微笑美白
			半口微笑美白
			美白加强
水激光	复杂治疗	开机费	
		V类洞预备	
		去龋/窝洞预备	
		贴面牙体预备	
		脱敏 / 排龈	
		表面麻醉	
		根管消毒荡洗	

	口腔溃疡
	龈炎洁治
	牙周袋清创
	脓肿引流
	龈下刮治
	系带切除修整术
	牙龈修整切除术
	牙冠延长术
	翻瓣术
	龈瘤 / 粘液腺囊肿切除
	根尖切除及囊肿摘除
	拔牙窝清创 / 种植体窝微创制备
	种植体周围炎处理
	种植二期手术
	上颌窦提升
	理疗
	牙龈漂红
	上唇定位术 / 前庭整形
	术后位点维护
紧急治疗	表面麻醉
	脓肿引流
	种植体周围炎处理
	理疗
	术后位点维护
	德国 ANKYLOS 种植体+标准基台
	美国 BICON 种植体+标准基台
	瑞士 ITI 种植体+标准基台
	瑞士 ITI Bone-level (含窄颈) 种植体+标准基台
	瑞士 ITI 宽颈种植体(后牙)+标准基台
	瑞典 NOBLE REPLACE 种植体+标准基台
	瑞典 NOBLE ACTIVE 种植体+标准基台
	瑞士 ITI 亲水种植体+标准基台
	ALL-ON-FOUR REPLACE 种植体*4 颗 (含临时修复价格)
	ALL-ON-FOUR REPLACE 种植体*4 颗 + 钛支架烤塑
	ALL-ON-FOUR REPLACE 种植体*4 颗 + 氧化锆架烤塑
	ALL-ON-SIX REPLACE 种植体*6 颗 (含临时修复价格)
	ALL-ON-SIX REPLACE 种植体*6 颗 + 钛支架烤塑
	ALL-ON-SIX REPLACE 种植体*6 颗 + 氧化锆架烤塑
	ALL-ON-FOUR ACTIVE 种植体*4 颗 (含临时修复价格)
	ALL-ON-FOUR ACTIVE 种植体*4 颗 + 钛支架烤塑
	ALL-ON-FOUR ACTIVE 种植体*4 颗 + 氧化锆架烤塑
	ALL-ON-SIX ACTIVE 种植体*6 颗 (含临时修复价格)
	ALL-ON-SIX ACTIVE 种植体*6 颗 + 钛支架烤塑
	ALL-ON-SIX ACTIVE 种植体*6 颗 + 氧化锆架烤塑
	上颌窦内提升术

		上颌窦外提升术
		Onlay 块骨植骨术
		种植体拔除
		种植导板
		3D 种植导板(意大利 Itown)
		NobelGide 3D 导板
		临时种植体
		软组织移植
		种植体周围炎处理
种植体上部修复	复杂治疗	种植 钴铬合金烤瓷冠/桥体
		种植 贵金属烤瓷冠/桥体 (50%)
		种植 爱尔创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艾迪特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二氧化锆瓷冠/桥体
		种植 3M LAVA 冠/桥体
		种植 瑞典瓷冠/桥体
		种植 爱尔创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艾迪特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二氧化锆瓷冠/桥体
		种植 3M LAVA 冠/桥体
		种植 瑞典瓷冠/桥体
		种植 爱尔创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艾迪特全瓷冠 冠/桥体
		种植 二氧化锆瓷冠/桥体
		种植 3M LAVA 冠/桥体
		种植 瑞典瓷冠/桥体
		覆盖螺丝 (欧系)
		即刻种植
		种植基台
铸造基台 (另加收费)		
个性化基台 (另加收费)		
ANKYLOS 全瓷基台 (另加收费)		
选用全瓷基台 (除 ANKYLOS) (另加收费)		
ANKYLOS SYNCON 套筒冠基台 (外冠需用贵金属冠)		
覆盖义齿球帽基台		
覆盖义齿 locate 基台		
种植耗材	复杂治疗	进口骨膜 (大)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进口骨膜 (小)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国产骨膜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钛钉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钛网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Bio-oss 骨粉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Bio-oss 骨粉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B-TCP 骨粉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B-TCP 骨粉 (特价, 不参加会员活动)		

粘 结	复杂治疗	玻璃离子类固定粘结
		帕娜碧亚
		超级黏结剂
	紧急治疗	超级黏结剂